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(22898581_11101397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「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

芳和實中 1111011



OFAA11160089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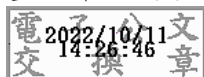
應依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辦理（本府109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859號函計達）。

三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四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